

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學生實習手冊



學士後護理系編印

109年12月修訂

目 錄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 -----	1
服裝儀容應注意事項 -----	1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2
學生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2
學生實習成績計算及考查 -----	3
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	3
學生實習之獎懲辦法 -----	8
其他注意事項 -----	11
實習學生住宿管理規則 -----	12
附件一：延實習申請單 -----	16
附件二：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	17
附件三：補實習方案 -----	18
附件四：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	21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

20170-006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為便於校外實習學生管理，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系學生之實習安排前須先符合科目總表之實習課程要求，完成各科護理學課程；未完成課程者，應申請延實習(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實習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及交通問題。

第四條 服裝儀容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病房實習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工作服，白色或膚色絲襪、白色護士鞋，並配戴名牌。特定單位如兒科、產房或公衛實習，則依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之規定。
- 二、穿著工作服應注意事項：
 - (一) 務求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二) 實習工作服以褲裝為主，若著裙裝制服，裙長以齊膝為原則。
 - (三) 上班時間，工作服內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衣物(天寒時可依校方規定加穿深藏青色毛衣外套，工作服內加穿套頭毛衣以白色為限)。
 - (四) 除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耳環、戒指、項鍊、手環)。
 - (五) 指甲保持短潔，不得修尖或塗染。

(六) 頭髮不得觸及衣領；長髮者宜盤髮，避免束馬尾；不得染成異色。

(七)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並視情形給予處分。

第五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及同理個案之感受，盡力予以協助。
- 二、尊重個案並保持適當治療性人際關係。
- 三、學生於實習前應先複習相關學理及技術，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之長官、實習指導教師及其他醫護人員之指導。
- 四、實習期間應專心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如會客談笑、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等)。
- 五、學生實習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六、學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七、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等。

第六條 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二、實習場所實習時間由護理長或教師分派，不得私自調班。一切休假均以當地人事行政單位發佈命令為依歸。
- 三、實習前應依規定繳交個人體檢報告，未提供有效的檢查報告者，依實習合約將無法至單位實習。
- 四、學生實習下班或因故需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必需報告護理長或其代理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並辦理交接班手續。若發現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而下班時，除令其返回病房完成其工作外，並列入成績考查紀錄。
- 五、不借閱個案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應在病室高聲談笑或接

受個案及家屬之餽贈。

- 六、實習期間請將手機關機，若發現有使用情形，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 七、學生實習期間不可攜帶寵物至實習單位，違者將進行懲處。
- 八、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未經許可不得擅入病房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個案休養。
- 九、實習期間至各機構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愛惜公物，善為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在未經許可下不得借用單位之電腦上網查資料或打作業。若有不遵守醫院之規勸者，醫院有權停止該生之實習；若有違規，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報學務處處以操行小過至大過以上之處分。
- 十、學生應遵守病人隱私保密原則，如有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或有違法亂紀之情事，實習機構得隨時終止學生之實習。並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報學務處處以操行小過至大過以上之處分。
-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本規則第八條『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十二、實習期間生活應規律，不宜工讀。在職進修之學生應排休假完成實習，不可安排上大夜班後接白班實習，或白天實習後接小夜上班，以維護病患照護安全及自身健康。
- 十三、實習學生須參加學校規定之實習相關會議及實習指導教師安排之臨床討論會，無故缺席以曠實習論。

第七條 學生實習成績計算及考查

- 一、各科成績分為實習機構評分 35%、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35%及實習作業 30%三部分，前二項由實習單位護理長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 (一) 實習成績統計後逕送教務處寄發成績單，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不接受個別成績查詢。
- 二、實習學生基本分數考核標準：

- (一) 考核項目可依據護生在下列表現中，加以評量：(1) 出勤狀況，如遲到、早退(2) 服裝儀容(3) 請假(4) 專業態度(5) 作業遲交(每天扣一分，三天以上則該份作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 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可依據該院的特性或要求來加重各項評分標準。

第八條 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各項請假必須親自或由家長致電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並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流程(附件二)。不能只以簡訊、即時通訊軟體方式等其他 E 化方式或由同學轉達，否則視同未請假，以曠班論(實習指導教師可依事情發生的狀況斟酌處理)。
- 二、 學生在各科實習期間如遇結婚、預產期等可預期之事件，應事先與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討論，必要時應另行安排實習梯次。
- 三、 因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交通安全問題，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補修課程(如此等同衝堂)。
- 四、 請假時數是合併計算公、事、病、喪、婚、分娩、流產、法定傳染病假等。
- 五、 同一實習梯次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未滿 $\frac{2}{3}$ 實習時數以上，則該科以不及格計，必須重新實習該科目並填寫「延實習申請單」(附件一)。
- 六、 補實習方式：
 - (一) 若請假時數未超過 $\frac{1}{3}$ ，學生必須請該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護理長協商，於實習結束前安排於該單位完成補實習。並以另安排完整一天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在單位長官及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同意之下，以每天補 2 小時，且一天內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週至少休一天之原則補完該實習時數。基本護理學實習期間之請假補實習需在實習指導教師督導下進行。
 - (二) 若無法於原時段補完實習時數，須於實習結束 2 個月內與原實習指導教師約定時間回原單位補完，再將補實習證明單送回給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

(三)如因故無法回原單位補完之時數，則統一由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安排補實習，學生應主動與實習業務主責人員聯繫，補完實習後將補實習證明單交回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才可以取得實習學分。若學生未主動與實習業務主責人員聯繫而致延遲畢業，由該生自行負責。

(四)補實習方案及詳細補實習內容，見『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補實習方案』(附件三)。

七、各項請假規則

(一) 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衡量公假的真正需要性及其影響，盡量避免請假，以免影響實習成績。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需有主辦或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由學生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填具公假單，於請假日期二週前送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進行查核，並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通知實習單位。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證明為公假，仍比照事假方式補實習，否則以曠實習論。
4. 每位學生每學期請公假不得超過三天(含)，逾者以事假論。
5. 男護生若需安排兵役體檢可請公假一次，若為兵役抽籤則為事假1:2補實習。
6. 請公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1:1補班。)
7. 實習生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須於事前兩周前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1) 競賽當天僅需派代表參賽者(如專題競賽)
 - i. 小組成員之一為實習空檔，請有空檔的學生代表小組參賽。
 - ii. 小組成員當天皆需實習(由實習指導教師帶實習)，則提供每一小組一位學生公假參賽，但須附上各參賽指導

老師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競賽時程表、參賽主題、小組成員名單，並註明請公假的學生名單。

(2)競賽當天需以團體出賽者，則給予每位同學公假，並須附上各參賽指導老師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競賽時程表、參賽主題、小組成員名單。

(二) 病假

1. 上班前或上班時如遇突發急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教師有權利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並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上證明，採 1：1 補實習。
3. 若病假為教師依學生狀況要求返家休養所給予的，則為 1：0.8 補實習。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事故不得請事假。(教師有權利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准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需事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
3.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上班時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4.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採 1：2 補實習。
5. 學生參與研究所筆試及口試可以特殊事假 (1:1 補實習) 計，但以一所為限。
6. 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期間，學生至醫院參加求職面試第一次可請特殊事假 (1:1 補實習)。第二次以上求職面試或參加就業前體檢，則需請一般事假(以 1:2 補班)(綜合臨床護理實習者不提供面試假)
7. 如有特殊狀況需臨時請事假(例如處理個人交通事故等)可以 1：1 補班。
8. 在職進修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原工作因素需調班，應請原工

作單位長官開立證明並簽章，以特殊事假 1:1 補班，且每一梯次實習以一次為限。

(四) 喪假

1.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喪假最多准予七天；配偶之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繼父母、繼父母的父母、兄弟姊妹最多准予三天；父或母之兄弟姐妹准予一天；可於百日內分散請完。其它未明列之親屬，則以事假 1:2 補班。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訃文；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 1:1 補班。)

(五) 婚假

1. 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乙週。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結婚喜帖；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 1:1 補班)。

(六) 分娩假

1. 學生分娩當天應通知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時數以不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或需申請重新實習。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嬰兒出生證明；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 1:1 補班)。

(七) 流產假

1. 實習期間因故流產，當天應先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懷孕未足 12 週者最多可給假 5 天，足 12 週未足 20 週者最多可給假 10 天，足 20 週未足 30 週者最多可給假 15 天（以上均含假日）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 1:1 補班)。

(八) 法定傳染病假

1.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2.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補班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但若請假後導致實習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之該科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者需 1:1 補班)。

(九) 曠班：(於上班時間應到而無故未到者)

1. 無故曠班時，除應補三倍曠班時數之實習外，將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啟動實習輔導機制。視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每天扣 5 分處分並逐日累計。

(十) 遲到：

1. 遲到以每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需補實習時數 3 倍。
2. 遲到第二次以上者除依上述方式補實習時數 3 倍，且視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每天扣 3 分處分並逐日累計。

(十一) 災假

1. 根據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實習生以實習場所所在地高中(職)以上不上課為基準。
2. 若實習生居住地為災區，應向教師請假，不需補實習。

第九條 學生實習之獎懲規定

一、實習獎懲方面：

獎懲依據以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表現，依情節輕重以該科實習總分加減 1~5 分。

二、操行獎懲方面：

登記事實以影響校譽的事為依據，如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住宿情形等方面。例如：個案寫信讚許或感謝、偷竊或不當行為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標準』來處理。

三、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實習獎勵：

- (一) 對個案態度與服務有特別優良事蹟，由護理長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布外，並給實習總分加 1~3 分。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

行獎勵一次。

(二) 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錯誤之發生，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總分加 1~3 分。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行獎勵一次。

(三) 單位實習擔任小組長與宿舍舍長表現優良者，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報學務處給予操行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四)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之。

四、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實習懲誡：

(一) 給藥：

1. 藥物錯誤：①取錯藥後尚未投予個案，而經他人發現，因而糾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3 分之處分。②已投予個案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2. 時間錯誤：給藥時刻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之處分(包含漏給藥)。
3. 給藥劑量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4. 個案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5. 私自取藥給個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6. 未給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師核對即自行給藥者，或執行侵入性治療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之處分。
7. 給藥方式(途徑)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之處分。

(二) 治療：

1. 使用熱水袋或冰枕傷害個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3~5 分之處分。
2. 給錯個案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3. 各類治療無故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4. 將特別飲食給錯個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

分。

5.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個案有不良影響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6. 使昏迷個案或嬰兒跌落病床，給予實習總分扣 3~5 分之處分。

(三) 抱嬰錯誤：

1. 未出院時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2. 出院後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3. 掛錯嬰兒手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至勒令退學之處分。

(四) 不當的態度與行為

1. 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2. 不按規定護理個案，經警告三次不能改過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3 分，屢次重犯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
3.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並照價賠償。另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報學務處記操行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不聽規勸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5. 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害者，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至勒令退學。
6. 接受個案饋贈或向個案借書報雜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7.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8. 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9. 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5 分。
10. 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

11.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12.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實習規則或實習單位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總分扣 1~5 分。如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有權停止其實習。

第十條 獎懲處理方式：

- 一、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由實習單位長官或實習指導教師呈報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請實習委員會討論議處。
- 二、實習獎勵事件於實習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實習懲誡事件則啟動實習輔導機制。
- 三、學生在實習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實習行為或實習態度表現優異光大校譽之情事者，或表現不佳有損校譽之情事者，由各實習指導教師據實呈報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提請學務處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十一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單位報到時，請攜帶實習指引及實習規則，並隨身攜帶自備文具組(如秒針錶、紅藍筆、鉛筆、橡皮擦等) 或參考書(如基護、內外科等相關書籍)，以備實習期間之使用，並請依單位規定繳交一寸近照給實習指導教師。
- 二、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實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請與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連繫、學校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安中心聯絡。
- 三、老師如在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認為學生需由專業輔導老師來輔導時，得填寫轉介單至諮商輔導中心，學生必須接受輔導後，始能繼續實習。
- 四、學生應隨身攜帶照片、健保卡及身分證備用，戶籍地址如有變動，請隨時通知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以利寄發文件或相關資料。
- 五、實習期間應依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安排返校開會，請將機車停置於學校指定之停車區。開車的同學，請至學士後護理系/下載

專區/列印學士後護理系實習生汽車臨時通行證，並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左上角才能進入校園。

- 六、 實習期間，為保護自身安全，應儘量保持身體（尤其手部）無傷口，以免受病患血液或體液污染。
- 七、 實習期間乘／騎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並應有駕照且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八、 學生實習前，本系已協助辦理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九、 實習期間應注意使用網路安全如上網、留言或圖片照片方面的適宜性。
- 十、 實習期間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十一、 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相關處理流程詳見附件四)。

第十二條 實習生住宿管理規則

- 一、 所有實習學生住宿於醫院提供之宿舍者，皆需確實遵守此住宿規則。若有違規者將予懲處，嚴重者得令其退宿（但不退住宿費）。
 - (一) 實習學生已登記住宿者，一律住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規定之宿舍，若須外宿，請家長填具外宿證明並簽章，交由該實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且該生非上班時間或外宿期間之生活管理及安全，則由家長督導。
 - (二) 確定住宿後，將另行通知繳費金額及方式；住宿期間若退宿，一律不予退費。
- 二、 報到
 - (一) 按各醫院實習宿舍之規定準時報到；若需提早或延後者，應於報到前兩週向新單位教師提出，以便個案處理，有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 (二) 登記住宿學生若決定不住，則應事先告知單位教師，以免發生點名不到或負責教師的困擾，違者以無故不到處理之。

- (三) 各宿舍管理教師可依各宿舍特性制訂各宿舍之管理規則，故須注意宿舍指導教師之管理規則之宣佈，並確實遵守。
- (四) 每生限用一床位，不得預選床位，亦不得保留床位做下次實習用。床位經確定後，未經許可，不可任意調換；若未經許可而擅自住進、遷出者，視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三、 宿舍清潔及維護

- (一) 寢室清潔應本互助合作之旨，全室共同負責，住宿同學應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宿舍環境之清潔，若有未按規定者，可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規定處理。
- (二) 若有任何用物或硬體設備損壞，請即刻通知管理教師處理。
- (三) 培養節儉習慣，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節約水電之使用。
- (四) 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保管，小心使用，不得逕行攜出或交換亦不得任意損毀，若經查證屬實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 (五) 宿舍清潔未能按規定完成或因此有損校譽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處分。
- (六) 宿舍內使用電器，依管理教師之規定，以免用電負荷過大造成危險
- (七) 禁止在宿舍內眷養寵物、炊煮食物、或有喝酒、喧嘩等行為。

四、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須自備寢具。
- (二) 若遇其他災假，學生不得私自返家，需家長及教師同意後始得回家。
- (三) 宿舍內禁嚴異性朋友或家屬進入或留宿，若有違者，一旦被發現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及各醫院宿舍規定處理。
- (四) 住宿期間以當時有實習者為主；若有空位，經負責教師同意後，可放置物品，但不負責保管，實習結束時，則需撤離。

(五)若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則且屢勸不聽者，本系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得令學生退宿，交由家長督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延實習申請單

年 月 日

學制：後護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原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_____ 醫院
_____ 科實習（計 _____ 週）

（此科實習為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之學分及成績），但因本人（請寫出原因）

原因： _____

經與家長協商後 放棄實習，願意接受此科實習成績 0 分或不及格。

放棄實習並完成必修緩修單。

※附註：學生瞭解：

若再安排實習時間已超過修業年限，學分費須以對等比例（學士後護理系 1：3）繳交。

實習單位之安排，將視當年度實習梯次空缺而定。

可能會因此造成延畢。

學生本人簽名：

家長簽章：

班導師簽章：

實習業務主責組長：

學士後護理系主任：

FM-20170-010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3 年

【附件二】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下午 時止	共 日 時		
假別	假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實際補班狀況：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_____ 小時 原因：_____

二、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 2 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_____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FM-20170-007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3 年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 補實習方案

109.11.09 修

一、目的：

為讓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不可避免的因素之請假時數能於該梯次實習結束後，安排到配合之醫療機構單位執行護理相關工作補足實習時數，以符合實習之要求。

二、安排方式及原則：

- (一) 學生的實習請假補實習方式，除單位不接受補實習之外，以於原實習單位，由實習老師配合單位安排補實習時間及實習內容為優先。
- (二) 如在該梯次實習結束後，未能補完所有應補之時數，將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統一於實習結束後，依其需補實習時數安排實習地點及方式。
- (三) 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安排之補實習時數以4小時為單位，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實習機構將安排於大甲光田醫院，由護理部依學生請假之實習科別，安排相關單位補完時數。
- (四) 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將定期統整補實習名單及人數，聯絡醫療機構協助安排實習單位。

三、安排流程：

- (一) 先徵求醫院同意提供學生可以完成補實習的單位、人數、時段及補實習內容。
- (二) 調查需要補實習的學生可以補實習的時段，並製作好名冊後送出；
- (三) 配合醫院提供的單位安排學生人數及時段並先做好聯繫，由單位實習師指導之下完成補實習。

四、學生補實習注意事項：

- (一) 服裝儀容：依實習學生之規範，回原單位補實習者依原單位之規定。由實習業務主責人員安排者則穿著實習制服；頭髮需紮束起來及配帶實習名牌。
- (二) 點名及報到：請第一次或第一天報到者，向醫院負責老師報到後由老師帶至補實習單位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到，結束時與實習指導教師做確認後並完成簽退動作。
- (三) 態度：補實習過程將要求學生注意態度保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真心誠意、保持一定的精神狀態，與個案或家屬維持一定的治療性關係。
- (四) 學生應依排定的補實習時間準時至單位報到，如因故遲到則依學生實習規則以1:3補遲到時數；並以三次為限；如無故未到一次，則該梯次補實習不予計算。之後須另行申請補實習。未於期限內補完時數者，則不提供實習時數證明並不得領取畢業證書。如因此而造成延畢請自行負責。
- (五) 學生補實習時數達24(含)小時以上者，需完成一份反思報告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報告內容未通過者，則該次補實習視同無效。
- (六) 補實習表現之核定：由單位護理長及實習老師依實習業務主責人員擬訂之補實習表現評核表，共同核定。

補實習反思報告格式

作 業 格 式

反思紀錄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醫院：_____ 單位：_____

書寫日期：_____

實習教師：_____

反思面向：

- 醫院行政方面 單位環境方面 個案照護方面 人際溝通方面 自我成長方面
其他：請說明_____

事件過程描述

建議在這部分可書寫內容：(可依週別不同作內容的調整)

1. 我做了什麼？看見什麼？聽見什麼？接觸什麼？
2. 針對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所呈現的病患護理問題？護理計畫為何？

自我反思

1. 我的所見、所聞、所做帶給我什麼思考？我學習到什麼？這些學習對我有什麼意義？
在這實習過程中，我遇到什麼新的問題？
2. 這些經驗讓我看事情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我對自己有什麼認知上的改變？
對我未來照護病人及看待社會現象上有什麼影響？

教師回應

補實習表現評核表

學制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補班日期/時間起迄：_____補班單位：_____

項次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備註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實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項目完成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作業(時數 \geq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而言學生補實習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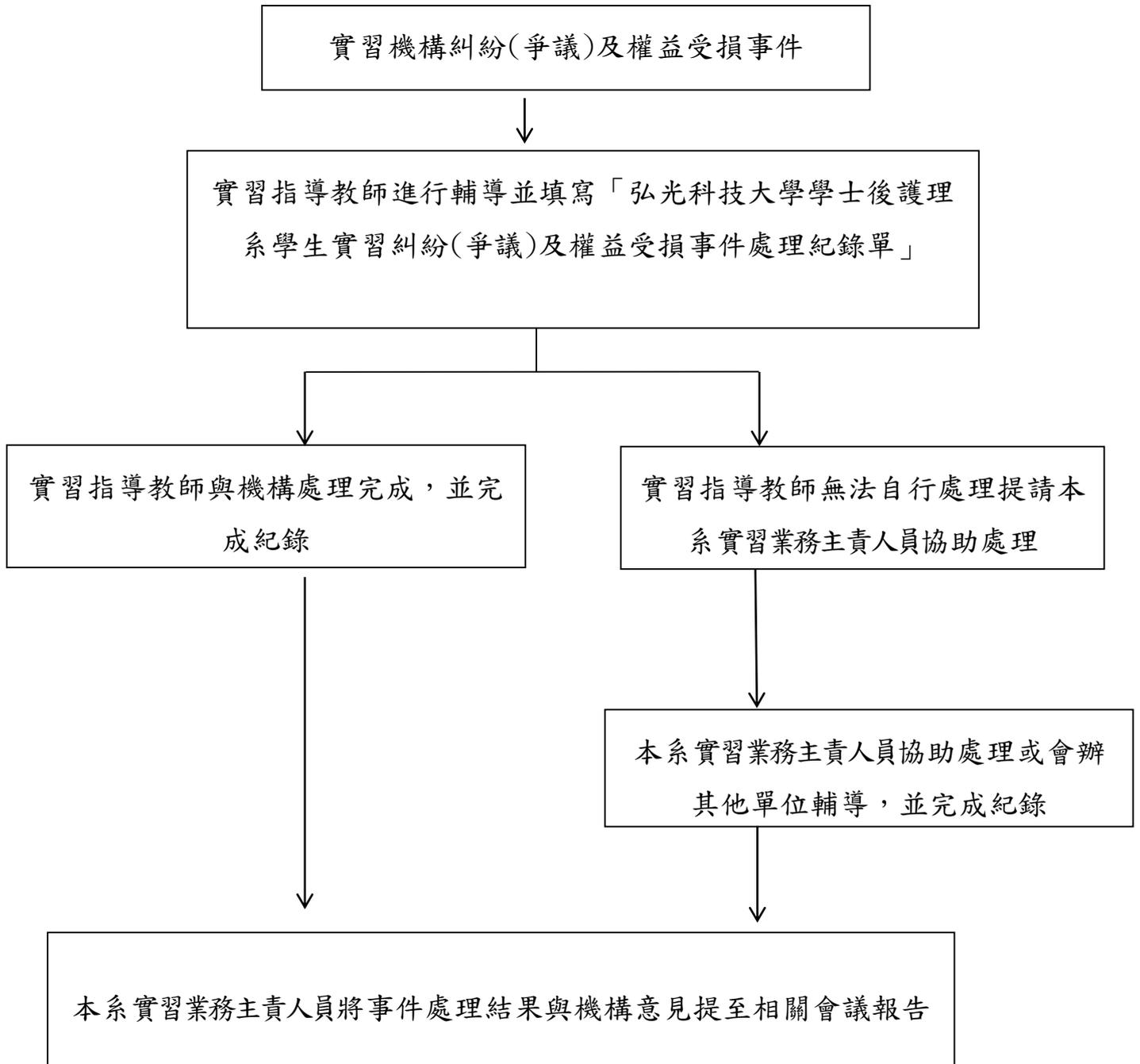
通過

不通過：請註明原因_____

評核者(實習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實習業務主責組長

系主任

FM-20170-012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三年